

证券代码：838931

证券简称：福兴粮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叁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三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房产(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64249 号)、房产(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164250 号)、房产(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64251 号)、土地使用权(敦国用(2016)第 222403003001GB00048 号)。此笔贷款没有由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具体以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壹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无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具体以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3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信用贷款叁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半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于2021年3月17日到期后重新续贷，此笔贷款无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4. 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贷款抵押物为黑(2016)讷河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。此笔贷款由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忠民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夏莉莉、公司股东夏丽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签订合同

为准。

5. 讷河市福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申请贷款壹仟万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贷款抵押物为机器设备、库房、办公楼等。此笔贷款由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忠民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夏莉莉、公司股东夏丽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讷河市支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6.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信用贷款壹佰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无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具体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 二、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- (二)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

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